

周兴:

十年坚守践初心 志愿服务暖乡邻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马敏静

在菏泽市定陶区,有一抹志愿红穿梭在街头村落。从助残助老、济困扶弱到网络安全宣传、邻里便民服务,各类公益活动常态化开展,温暖着千家万户。这份持久的温情,源于红星志愿者协会秘书长周兴十年不变的公益初心。十余年来,他从一次偶然的邻里帮扶起步,牵头组建志愿队伍,深耕公益事业,带领团队精准帮扶各类困难群体,用平凡的坚守传递大爱,让志愿服务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代代传递。5月25日,记者采访了周兴。

邻里温情催生公益之路

为拉近邻里关系,搭建互帮互助的平台,2015年,周兴所在小区组建了邻里交流微信群。有一天,一位邻居在群里发布了一条消息:小区附近一位拾荒老人双目失明、无儿无女,孤身一人艰难度日,没有固定收入,无人照料,生活陷入绝境。老人的情况牵动了周兴的心,他主动伸出援手,为老人排忧解难。

周兴意识到,身边还有许多孤寡老人、残障群众和困难家庭,正独自承受着生活的重压,急需社会的关怀与帮扶。个人的力量终究微薄,想要帮助更多人,必须凝聚更多爱心力量。秉持着“汇聚微光、温暖他人”的初心,2017年3月,退居

二线的周兴注册成立定陶区红星志愿者协会,并担任秘书长。协会聚焦助老、助残、助孤,并面向基层弱势群体开展常态化公益帮扶,自此,零散的个人善意变成了规范化、常态化的公益事业。

精准帮扶点亮困境人生

协会成立以来,周兴始终扎根基层一线,走访摸排困难家庭真实情况,开展精准帮扶,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困境群众撑起“暖心伞”,一桩桩、一件件暖心故事不断上演。

今年36岁的陈友,25岁时确诊患上脑瘤,由于长期服用激素药物导致双侧股骨头坏死,先后经历两次大型手术,累计花费医疗费用30余万元。病痛与巨额债务压垮了这个普通家庭,术后他彻底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法自理。屋漏偏逢连夜雨,沉重的家庭压力让妻子选择离开,只留下年幼的儿子与他相依为命。陈友7岁时父亲就已离世,多年来他与母亲共同生活,年迈的母亲不仅要照料患病的儿子、年幼的孙子,还要赡养高龄的婆婆,一家四口生活举步维艰。

周兴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带领协会工作人员为这个困境家庭送去现金救助和生活用品等,缓解他们的燃眉之急,用爱心帮扶为困境家庭注

入生活希望。

多年来,协会的帮扶从未间断,用长久的陪伴温暖弱势群体。定陶区冉堪镇90多岁的孤寡老人朱桂英无依无靠、独居乡村,房屋破旧、饮水不便,日常生活难以维系。了解到老人的困境后,周兴带领志愿者持续帮扶老人五年之久,不仅为老人修缮房屋、新建住房,还专门为老人安装水井,解决了住房安全、日常饮水两大难题,全程悉心照料,直至老人安详离世。

针对特殊困难家庭,协会更是长期跟进、持续帮扶。定陶区半堤镇一对智障兄弟组建家庭后生育了七个孩子,家庭十分拮据。大哥离世后,七个孩子的抚养重担全部压在弟弟一人身上,生活难以为继。面对这个特殊的困难家庭,周兴从未放弃,带领协会志愿者常年上门帮扶,提供物资救助、贴心照料,持续为这个特殊家庭保驾护航。除此之外,周兴还带领团队常态化开展扶老助残、政策宣讲、网络安全宣传等公益活动,丰富志愿服务内容,惠及更多基层群众。截至目前,红星志愿者协会共帮扶孤寡老人140余位,帮扶贫困学生160余名,发放现金100余万元、物资200余万元,并为听障儿童申请总价值200余万元的耳蜗。



周兴(左二)访问贫困家庭

初心不改续写志愿华章

十年公益之路,风雨兼程、初心不改。周兴的公益坚守,离不开全家人的默默支持。在他的言传身教下,家人深受公益精神感染,主动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全家携手做公益,以家风传新风,让爱心在家庭中代代传承,成为公益路上最温暖的后盾。

多年来,周兴始终以雷锋精神为指引,传承红色志愿文化,坚守无私奉献的志愿初心,不求名利、不计回报,默默扎根基层公益一线。从孤身行善到组队助人,从零散帮扶到系统救助,十年时光,他用脚步丈量乡土,用善意温暖人心,推动红星志愿者协会不断壮大,帮扶

范围持续扩大、服务内容不断丰富,让更多困境群众收获温暖与希望。

周兴表示,公益之路没有终点,未来将继续坚守初心,带领红星志愿者协会不断发展壮大,优化志愿服务模式,深耕助老助残、济困扶弱公益事业。同时,希望能带动更多社会人士了解公益、参与公益、理解志愿者群体,凝聚更多社会爱心力量,让志愿服务蔚然成风,用点滴微光汇聚大爱暖流,持续温暖陶乡大地。



超龄劳动者迎来权益保障新规

劳动报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7月1日起施行

老有所为,权有所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5月25日对外发布《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明确超龄劳动者权益的专门规章。

什么是超龄劳动者?

顾名思义,就是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其中既有退休返聘的技术骨干、行业专家,也有从事保安、家政等工作的基层劳动者。依法提前退休的劳动者也纳入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对象之中。需要说明的是,弹性延迟退休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在暂行规定适用范围。

当前,我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就业的劳动者众多,

劳动权益面临法律保障不足的问题。发布暂行规定,就是要填补现行劳动法律制度的短板,明确用人单位与超龄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长期以来,超龄劳动者多被简单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认定为劳务关系,脱离劳动法律保护范畴。暂行规定不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作为劳动保障的唯一标准,而是基于超龄劳动者劳动事实,以保障基本权益为切口,实现精准保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嘉说。

暂行规定多方面保障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报酬方面,明确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休息休假方面,明确要求遵守法定工作时间规定和年节纪念日放假办法,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安排加班的应当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劳动安全卫生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教育和培训。

工伤保险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等。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认为,这些规定既有助于保护超龄劳动者的身心健康,降低社会风险,也避免给用人单位带来不合理的负担。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用人单位应对超龄劳动者能够胜任的岗位不设置不合理的

年龄限制,同时充分考虑超龄劳动者身心状态,不在可能危害超龄劳动者身心健康的岗位上招用超龄劳动者。”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李文静说,用人单位也应及时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落实各项权益的保障义务。

不少人关心,超龄劳动者能否继续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应当如何缴纳?

暂行规定明确,需延长缴费的超龄劳动者,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经办部门也会进一步优化经办公共服务,畅通信息查询渠道,为延长缴费

人员提供清晰指引,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参保缴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说。

此外,暂行规定还明确了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的救济途径,明确将超龄劳动者因基本权益发生的争议纳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程序和劳动监察的范围。

林嘉认为,暂行规定促进实现超龄劳动者“老有所为、老有所得、权有所护”,也有利于统一行政执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与法院裁判的标准,并为其他特别劳动群体权益保障提供了可借鉴的法律解决方案。

据新华社

生活情报站